

A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1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服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 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如果本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本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本发行人将及时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5、如果本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对造成公司未履行该等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承诺：

“1、如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承诺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 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及其他股东勤进投资、华康泰丰、宣城人和、海宁中健承诺：

“1、如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承诺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四)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承诺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五)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承诺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在违反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并由公司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本承诺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九、保荐机构及律师对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对其未履行承诺作出相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相关决议，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本次发行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报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以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4、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 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为正值，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2)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5、公司发行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能力、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分配预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的保障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确保符合《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和机制，以对股东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原则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盈利水平等因素，公司持续的股利扩张需求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同时由于生产规模扩张也带来了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预计公司将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未来现金分红规划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向股东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如公司利润水平快速增长，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所需求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提出并实施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分红方案、现金分红比例以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未来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拟定。

3、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周期

公司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变化和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利分配计划，确保股利分配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4、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的修改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议案，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提案中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6、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的修改调整

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的修改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议案，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提案中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8、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的修改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议案，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提案中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9、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的修改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议案，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提案中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10、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的修改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议案，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提案中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11、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的修改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议案，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提案中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12、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的修改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议案，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提案中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13、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的修改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议案，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提案中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14、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的修改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议案，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提案中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15、未来现金分红政策的修改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议案，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提案中需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